

國立成功大學第一四四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 楊明宗 張克勤（陳志勇代）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宋瑞珍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楊明宗代） 黃肇瑞 葉茂榮 利德江 許壽亭 張高評 張志強 高燦榮
陳萬益 林琦焜 傅永貴 何瑞文 黃奇瑜 麥愛堂 楊惠郎（黃玲惠代）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張嘉祥（呂秋玉代）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
林享博 賴新喜 趙怡欽（王覺寬代） 葉宣顯 許渭州 邱仲銘 陳響亮 林清河 陳春益
康信鴻 吳清在 潘浙楠 林清河 潘偉豐 林以行 簡伯武 陳美霞 張定宗 蔡瑞真
吳俊忠 駱麗華 徐阿田 邱浩遠（蔡佩倫代） 陳淑姿 李坤崇（李慧珍代） 蔡志方
列席：溫敏杰 郭 煌（陳碧桃代） 嚴伯良（黃信復代） 楊世銘（高愛玲代） 李明輝 饒夢霞
陳慶霖（徐宏仁代） 許育典（徐慧玲代） 邵揮洲 楊宜青 沈全榮 林瑞華 田至琴
劉芸愷 蔡仲康 張錦裕 王泰裕 蔡秀雲 黃福明 方美媛 石金鳳 陶筱然 洪淑姜
丁志明 黃正亮 溫昀哲 林輝煌 蔣榮先 王明習

主席：高 強

記錄：龔梓燦

壹、報告事項：

一、頒發機械系顏鴻森教授「九十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證書；頒贈工管系、生理學研究所清潔檢查第一名獎牌。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附件一）。

三、主席報告：

- （一）自九十年八月份起，行政院要求各機關經常門減扣百分之七。經與會計室李丁進主任討論，發現經常門項內實際上包含人事費在內，如依行政院函執行，似不合理。經向教育部及主計處反映後，教育部已同意人事費部分百分之七不予減扣，學校實際被減扣一仟二佰萬元。
- （二）上週，立法院審查教育單位預算，國立大學校長均列席備詢，結果都順利過關。九十一年本校預算通過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約為廿五億元；經常門十九億多，資本門五億多，其中經常門預算已不敷人事費用支出。因此本校必須採取精簡措施。其一為編制內職員離職出缺，儘可能以約聘僱方式聘用，如此用人單位所需之特別專長及資格限定也較有彈性；其二為負責基礎課程之師資，也可以「專案教師」方式聘用，可以減輕經費及現有老師之教學壓力，也可以真正協助系所發展。學校將朝這方向努力推動，有關「專案教師聘用辦法」人事室正研擬中。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通告，本(十二)月二十日已送至各系所。
- 2 同學反映校園金融卡未收到事宜，係因部分同學未繳交照片，同時因量相當大，廠商印製不及。第一批已送至，將陸續發給各同學。
- 3 本處近編製分發各一級主管乙份「九所重點大學 SCI、EI、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及通過率、傑出獎獲獎之分類統計比較圖」。從資料發現，本校發表論文整體排名第二，僅次於台大，但以平均數而言，某些方面排名較不佳。請各院長參酌該份資料，督促所屬教師，以提昇學術研究成果。

(二) 學務處報告：

- 1 本處依據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導師績效獎勵評審會議」之決議，已函送「本校導師績效獎勵評比項目意見調查表」至各系，請各系提供寶貴意見後，送回學生輔導組彙辦。
- 2 為了解各系所對接待高中參訪意願及參與招生博覽會之需求，以方便本處有效之規劃，請各系所惠填日前函送之調查表後送回高中宣導小組，作為未來辦理之依據。

(三) 總務處報告：

- 1 依總務會議決議，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系所郵資自行購貼，送交文書組協助寄發。各研究中心比照系所辦理。
- 2 本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在成功校區總圖舉行年度消防安全講習，請各行政主管及各系所防災業務承辦人員參加。這次講習特邀請消防局教官協助指導。

(四) 研發處報告：

教育部函請各學校每個單位作自我評鑑，本處企劃組也陳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並獲核定。因作業繁複，單位或有抱怨，但基於本案係教育部要求且具重要性，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 研究總中心報告：

- 1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之申請，十二月廿九日截止收件。因經濟部規定每個學門（領域）僅能提報乙案，目前研總正在辦理校內排序作業。
- 2 上週六，教育部委辦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招標案，已經順利發包，後續作業將積極推動。

(六) 人事室報告：

- 1 五二二次主管會報通過「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有三項規定重申如下：
 - (1) 本校教師於上課期間或非上課期間申請出國，均須受上開要點規範。
 - (2) 出國均須事先申請，填報出國申請表，核准後始得出國。
 - (3) 受邀出國訪問、考察、觀摩等均須附邀請函或相關資料。
- 2 配合會計室本年度關帳，未辦理休假補助之主管，請於十二月廿五日以前檢據申請。
- 3 本室遵照行政院「培養全國公務人員知識經濟時代新觀念與新思維以提昇公務人員的決策與服務品質」規定，特舉辦二梯次共八個場次之知識經濟及服務理念研習課程，編制內職技人員計三百餘位參加，據反映效果良好。感謝徐強、利德江、吳萬益、賴溪松四位教授擔任講座。
- 4 最近部分系所主管反映，較晚才能在網路查看同仁簽到情形。本室與計網中心正在研議如何克服技術問題加以改善。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報告：

- 1 計網中心已自行開發一套網路教學平台，教師可搭配 Power Point 將上課教材轉換為電子教材，未來配合教務處可成為正式教學的輔助課程。為推廣本套教學平台，本中心於十月下旬舉行說明會，七十多位老師參加，效果良好。
- 2 校園無線網路於十一月底已建置完成。可以使用的地點有：圖書館、榕園、計網中心及雲平大樓前廣場、國際會議廳等。凡具備筆記型電腦者可借用無線網路卡，以一週為限，在上述地方皆可上網。
- 3 再一、二個月後，本校網路頻寬在學校大力支持下，會提昇至六G，初期可能較不穩定，本中心將儘量克服。另本中心也掌控部分寬頻實驗的網路，因此也可支援校際之視訊會議。各系所如有需要改善網路頻寬可申請下年度網路建設費補助。

(八) 校友聯絡中心報告：

感謝本校附設醫院，十二月底前提供校友、老師健檢六折優惠，請各位主管把握最後機會；另也感謝附設醫院於明（九十一）年一月啟用貴賓休息室供校友、老師門診時使用。

(九) 藝術中心報告：

第二屆藝文季依原排定時間順利進展，九十一年一月份展出後即將圓滿落幕。本次辦理藝文季活動，使校園增加不少藝文氣息。本年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補助一百萬元經費。明（九十一）年全年度活動，本中心正籌劃中，已將計畫書寄送台積電，希望能再爭取補助經費。

(十) 生物科技中心報告：

本校生科中心透過楊惠朗所長之協助，業與行政院生務科技產業推動小組及中央研究院建立良好管道。政府有意在南部建立生技產業聚落，本校目前正結合南部團隊積極爭取，並透過南科產業協進會支持，很有機會爭取到研究資源。

(十一) 工學院報告：

- 1 本校與工研院簽署在微系統與奈米技術方面之合作協議，工研院希望本校提供約四十坪空間，工學院正與嚴慶齡中心協商中。
- 2 有關與丁肇中院士合作計畫案，最近與理學院余院長召開幾次會議。目前計劃在明年二月、五月二次至丁院士歐洲核子研究中心訪問，丁院士也將安排人員回訪，現正研擬計畫中，希望明年底前能與丁院士正式簽約。主要研究領域為太空科學及元件的研究與應用，擬以中心名義向教育部申請。

(十二) 管理學院報告：

寒假期間，管院舉辦二項學生學術遊學活動。一項是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一項是 EMBA 班，約有五十名學生至大陸，管院與大陸哈工大、交大等已接洽有三十堂課，由大陸老師講授，並順便參觀台商的經營管理。

(十三) 醫學院報告：

- 1 除了卓越計畫以外，醫學院擬聘請二位生物科技教授，其空間規畫問題正處理中；惟為未來醫學中心整體發展計，正研議將醫學院及附設醫院之空間規畫委員會整併，目前進行相當順利。
- 2 為提昇大學基礎教育九十一年元月中旬，基礎與臨床醫學老師約廿九名擬至香港大學醫學院觀摩該校之小班教學；另有關附設醫院臨床教師提升等時，其年資以二年抵一年之不公平問題，本院擬修訂相關規章後送請校方討論。
- 3 由衛生署及本校合作管理之嘉義醫院，本校僅負責行政工作，原則上盈虧由衛生署負責。另嘉義醫院地點好，潛力大，希望能成為本院之教學醫院，將本院的觸角向外延伸。

(十四) 社會科學院報告：

- 1 九十一年三月二日本院將在本校召開「台灣的未來」研討會，詳細議程表及報名表於二月初會分發至各系所，請系所主管踴躍參加。
- 2 繼「台灣的未來」之後，本院將規劃於二〇〇三年與工學院合作共同主辦「台灣與日本的國際比較」學術研討會。

(十五) 附設醫院報告：

- 1 十一月在台灣舉辦一次有史以來最大的航空災難大演習。參加單位有南部軍團、民航局及南部四家醫院，由本校附設醫院主導。演習圓滿完成，目前在進行檢討作業。
- 2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案，經奉教育部核定。本案係為控管計畫，須於四年內完成。屆時醫療、服務及研究室空間會有相當大的改善。

(十六)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報告：

- 1 本校九十學年度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機械系顏鴻森教授為「國立成功大學講座」。
- 2 本校學術榮譽委員會審查通過推薦機械系陳朝光、化工系溫添進等二位教授申請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十七) 出版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出版委員會議討論本校學報存廢問題，唯未達成共識，留待日後再討論。

(十八) 推廣教育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九) 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重點決議如下：

- 1 空間協調小組第十次、十一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 2 通過土木、環工新建系館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案。
- 3 通過向內政部「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爭取補助全額經費，改善大學路門口至勝利路之景觀。
- 4 通過大學路附近配合景觀工程考量設置銀行提款機位置及設計原則。

(二十)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

自本(九十)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實施實驗室危險物清查作業，請系所相關人員配合。

(廿一) 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報告：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止，本會已提撥退休準備金二百五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元。

(廿二) 污染防治委員會報告：

學校實驗室有機溶劑廢棄物，經調查分為兩大類，一類可處理，另一類無法處理。後者已規劃在八〇四醫院一間廢棄病房儲存。規畫案將於九十一年初辦理招標。

(廿三) 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決議：

- 1 由計網中心發函各單位調查除 Microsoft 軟體外所使用「共同軟體」情形，如果有一定使用量，再決定是否列為校園優惠方案；否則由各系所單位自行採購。
- 2 通過汰換本校目前校務行政電腦化所使用之 HP 主機，經費請學校專案補助。
- 3 修正通過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師升等辦法」，擬提工學院及校教評會討論。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行政會議規則」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本校行政會議規則部分條文須加以變更。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90)人(二)字第90一五六0七六號及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台(九0)高(一)字第90一七三一九0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
 - (一) 修訂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並於三月二日(星期六)全校補上班、上課一日。
 - (二) 一般課程補改棄選日期更改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二日。
- 三、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修正條文」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使同學每學分授課達十八小時，擬提修正案甲案及乙案：
 - 甲案：
維持四月二日至四日春假，學期結束延至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週)，即學期考試更改為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六日。
 - 乙案：
取消四月二日至四日春假，四月一日原為校慶暨校運大會補假一日，擬更改至四月四日補假一日，以方便大眾返鄉掃墓。

擬辦：

- 一、通過後除公告於網頁上並發公告至各系所，以為全校師生週知。
- 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星期四)和平紀念日維持上課，三月二日(星期六)放假。一般課程補改棄選訂於二月廿八日及三月一日兩天辦理。
- 二、維持四月二日至四日春假，學期結束延至六月廿六日(第十九週)，即學期考試更改為六月二十日至六月廿六日。九十一學年度是否放春假，於擬訂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時再予討論。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第四案
案由：擬請同意於本校設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並同意其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台(76)體字第 58224 號函發布之「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第四項規定，各校應設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計畫及推行學校衛生事宜。
二、據教育部的調查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份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大專院校已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三、雖然本校衛生保健工作向來工作推展順利，但至今尚未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此與教育部規定不符。
四、參考教育部體育司所提供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訂定出本校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依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第 506 次主管會報決議，將草案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三項、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詳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附表三「職員陞遷序列表」中第二序列備考一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提經本校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二序列備考修正前後對照表如左：

修 正 第 二 序 列 備 考	原 第 二 序 列 備 考	說 明
一、本序列內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 <u>但曾任本校主管職務者再調任主管職務時得免經甄審。</u>	一、本序列內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八條規定：「...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二、為維護曾任組長(組主任)之秘書因配合單位業務需要而調動之權益，爰建議在符合上開規定情形下，增列保障渠等權益之但書。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